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1日，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,653,351.8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,814,582.7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,814,582.77元提取10%的盈余公积金7,681,458.2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027,001,170.48元，扣除2025年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25,520,000元，截至2025年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070,614,294.97元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25,520,000.00	31,68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91,653,351.83	56,625,639.65	255,783,003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,366,098,874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,070,614,294.9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57,2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34,687,331.76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57,2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其他说明: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7,200,000.00 元,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考量,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,加大科研投入,保障公司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盈利状况、整体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